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文件

潼水许可〔2020〕19号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白家河智慧段综合治理 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

你单位提交的重庆市潼南区白家河智慧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编码:2019-500152-76-01-088459)和《重庆市潼南区白家河智慧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

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重庆市潼南区白家河智慧段综合治理工程由双江镇双江河段、柏梓镇哑巴河段及花岩镇踏水桥河段组成。双江河段位于潼南区双江镇高石村，双江镇位于潼南城区西北 10km；哑巴河段位于潼南区柏梓镇安堂村、黎家社区，柏梓镇位于潼南区西南部，距潼南城区 15km；踏水桥河段位于潼南区花岩镇谢坪村，花岩镇地处潼南区西北部，与四川省遂宁市的马家、大安、磨溪接壤，距潼南县城 25km。工程治理河段总长度为 4.443km，各河段堤防等级均为 5 级，工程治理河段永久性水工建筑物堤防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工程拟于第 1 年 11 月开工建设，第 2 年 4 月完成，总工期 6 个月，总投资 2972.12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870.13 万元。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72hm²，其中永久占地 8.54hm²，临时占地面积 3.18hm²。土石方开挖总量 14.04 万 m³，回填总量 14.04 万 m³，无弃方。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11.72hm²。

（二）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紫色土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至设计水平年，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四)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安排。

(五)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六)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方案投资

重庆市潼南区白家河智慧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15.7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0.3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55.49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88.30 万元,植物措施 2.09 万元,监测措施 6.17 万元,临时措施 20.66 万元,独立费用 13.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1 万元。

四、工作要求

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的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组织和管理工作的,切实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

(二) 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做好表土的剥离和弃渣综合

利用，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土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四）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若需新设弃渣场的，应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报我局审批。

（五）在项目投产使用前，请你单位依据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意见，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并向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机关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报备材料包括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和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生产建设项目方可通过竣工验收和投产使用。

（六）项目法人应在本行政许可决定签发之日起 15 日之内，或者开工建设 15 日之内，缴纳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

附件：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2.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



附件 1

水土保持方案特性表

项目名称	重庆市潼南区白家河智慧段综合治理工程		流域管理机构		长江水利委员会
涉及省（市）	重庆市	涉及地市或个数	/	涉及县或个数	潼南区
项目规模（hm ² ）	治理河道长度4.443km	总投资（万元）	2972.12	土建投资(万元)	1870.13
动工时间	第一年 11 月	完工时间	第二年 4 月	设计水平年	第二年
工程占地	11.72	永久占地（hm ² ）	8.54	临时占地	3.18
土石方量（万 m ³ ）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14.04	14.04		
重点防治区名称		重庆市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地貌类型		剥蚀浅丘地貌	水土保持区划		西南紫色土区
土壤侵蚀类型		水力侵蚀	土壤侵蚀强度		轻度侵蚀
防治责任范围面积（hm ² ）		11.72	容许土壤流失量（t/km ² ·a）		500
土壤流失预测总量(t)		486	新增土壤流失量(t)		321
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		建设类项目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防治目标	水土流失治理度(%)	97	土壤流失控制比		1.0
	渣土挡护率(%)	92	表土保护率（%）		92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林草覆盖率(%)		25
防治措施及工程量					
防治区	工程措施		植物措施		临时措施
双江河	主体设计：C20 砼排水沟 1277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70 万 m ³ ，土地整治 0.82hm ² ，覆土 0.70 万 m ³ 。		主体设计:生态植草护坡 1.27 hm ²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86hm ² 。		方案新增：编织土袋拦挡 307m；彩条布覆 2690m ² ，临时排水沟 560m；临时沉砂池 4 座。
哑巴河	主体设计：C20 砼排水沟 4018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1.74 万 m ³ ，土地整治 1.19hm ² ，覆土 1.74 万 m ³ 。		主体设计：生态植草护坡 1.61hm ²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0.78hm ² 。		方案新增：编织土袋拦挡 470m；彩条布覆 1.15hm ² ，临时排水沟 510m；临时沉砂池 5 座。
踏水桥	主体设计：C20 砼排水沟 827m 方案新增：表土剥离 0.53 万 m ³ ，土地整治 0.94hm ² ，覆土 0.53 万 m ³ 。		主体设计：生态植草护坡 0.53hm ² 。方案新增：撒播草籽 1.02hm ² 。		方案新增：编织土袋拦挡 220m；彩条布覆 1.49hm ² ，临时排水沟 452m；临时沉砂池 5 座。
投资	139.22		11.47		20.66
水土保持总投资(万元)		215.79	独立费用(万元)		13.99
监测费(万元)		6.17	补偿费(万元)		16.41
分省措施费（万元）			分省补偿费（万元）		
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图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重庆市潼南区河道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白静	法定代表人		陶华忠
联系人及电话			联系人及电话		陶华忠 13996044868

重庆市潼南区白家河智慧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 附件 2

方案评审意见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组织召开了《重庆市潼南区白家河智慧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以下简称《水保方案（送审稿）》）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重庆市潼南区河道管理站（项目业主）和重庆图强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单位）的领导、专家和代表共 11 人参加了会议。会议成立了由米和平同志任组长，唐勤耕、吕忠远、李定献、陈祖亮四位同志为成员的专家组。

专家组详细审阅了《水保方案（送审稿）》，认真听取了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并进行了深入的讨论，提出了补充修改，完善意见。会后，报告编制单位根据专家组意见对《水保方案（送审稿）》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形成了《水保方案（报批稿）》。经专家组复核，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如下：

一、方案编制水平年及水土流失防治标准

（一）编制目的和意义明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技术文件及采用的资料基本正确。

（二）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方案实施完工后第二年。

（三）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等级为西南紫色土区一级标准。

（四）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二、项目及项目区自然概况

（一）工程项目概况阐述清楚。

重庆市潼南区白家河智慧段综合治理工程位于重庆市潼南区境内，工程由双江镇双江河段、柏梓镇哑巴河段及花岩镇踏水桥河段组成，治理河段总长度为 4.443km。（其中：双江河段治理河道中心线长度 1.272Km，柏梓哑巴河段治理河道中心线长度 2.574Km，踏水桥河段治理河道中心线长度 0.597Km，）本工程各河段堤防等级均为 5 级，工程治理河段永久性水工建筑物堤防的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双江镇双江河段防洪标准为 5 年一遇；柏梓镇哑巴河段防洪标准为 2 年一遇；花岩镇踏水桥河段防洪标准为 2 年一遇。

（二）项目区地形地貌、地质、土壤植被、气象、水文等情况阐述较为清楚。

三、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 （一）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因素分析评价。
- （二）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建设方案与布局的水土保持分析评价。
-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设计中水土保持措施的界定。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 （一）工程扰动地表面积为 11.72hm^2 。
- （二）工程损毁植被面积为 5.05hm^2 。
- （三）项目土石方总挖方 14.04万 m^3 ，总填方 14.04万 m^3 ，主要用于主体工程及陆域回填。
-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危害分析结论。

五、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 （一）基本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共分为 3 个一级防治分区（双江河、哑巴河、踏水桥）、5 个二级防治分区（护岸工程防治亚区、陆域回填防治亚区、施工道路防治亚区、施工生产生活防治亚

区、临时堆料场防治亚区)。分区基本合理。

(二) 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布设基本恰当。

(三) 由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保功能的措施和本方案新增的防治措施所组成的水土流失防治体系基本合理。

(四) 新增防护措施设计基本恰当。

双江河防治区、踏水桥防治区、哑巴河防治区的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均根据各防治亚区的施工特点和水土流失特点进行布设,具体如下:

(1) 护岸工程防治亚区

护岸工程防治亚区是本工程的主要施工区域,其破坏面大,施工扰动剧烈,是本方案的重点防治区。施工前,剥离扰动范围内表土,集中堆放于临时堆料场,并用编制土袋进行拦挡;施工过程中,在上方来水量较大河段设置临时排水沟,末端设沉砂池;如遇强降雨采用塑料彩条布对其开挖裸露的土质坡面和松散的临时堆渣进行覆盖。对护岸工程边坡采取镇脚(挡墙)+生态植物护坡,堤后边坡撒播草籽,同时进行表土回覆。

(2) 陆域回填防治亚区

该区域主要用于临时堆放表土和进行土石方回填,存在大面积土体裸露,是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域之一。该区水土保持措施主要包括:施工前,剥离扰动范围内表土,就近堆放于该区域内的表土临时堆放点,并用编制土袋进行拦挡;回填过程中,做好场地周边的临时排水措施,排水沟末端设沉砂池,同时做好土体拦挡和遮盖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表土回覆和撒播草籽等措施,恢复原有迹地。

(3) 施工道路防治亚区

该区水土流失主要由施工过程中的路基挖填等地表扰动活动造

成。施工前，对区域内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运至临时堆料场内集中堆放；在施工道路汇水侧布设临时排水沟、沉砂池。施工完工后，对施工道路恢复原有迹地。

（4）施工营地防治亚区

该区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活动板房建设期间，施工前，对区域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表土就近运至临时堆料场内集中堆放；根据场地周边汇水情况，布置临时排水沟，并配套沉沙池。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恢复原有迹地。

（5）临时堆料场防治亚区

本工程建设期较短，且该区域施工扰动程度较小，为减小对地表的扰动，本方案考虑堆料前，在原地貌表面采取彩条布铺垫，不进行表土剥离；在周边汇水区修建临时排水沟、临时沉沙池。施工过程中，若遇降雨，在临时堆料表面采取彩条布进行遮盖。施工后期，拆除铺垫的彩条布。

（五）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可行。

六、水土保持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方案基本可行。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费用及定额合理，编制深度满足要求。

（二）经审核，本工程水土保持总投资 215.79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60.30 万元，方案新增投资为 155.49 万元。在方案新增投资中，工程措施 88.30 万元，植物措施 2.09 万元，监测措施 6.17 万元，临时措施 20.66 万元，独立费用 13.99 万元，基本预备费 7.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6.41 万元。

（三）效益分析方法正确，分析结果基本合理。

八、水土保持管理

《方案》中提出的管理措施全面，基本可行。

专家组组长：朱和平

成

员：

田如明 陈祖亮 李发献

2019 年 12 月 13 日

田如明

重庆市潼南区白家河智慧段综合治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评审会专家签到表

时间：2019年12月13日（下午 2:00 ）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备 注
田明刚	潼南区水利局退休	工程师	15223151888	
宋和平	潼南区水利局退休	工程师	13627628678	组长
王述远	潼南区水利局退休	副高	13509427561	
李定航	潼南区水利局退休	工程师	15086801578	
陈祖亮	潼南区水利局退休	工程师	13648322556	